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股票代码	000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扬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传真	0510-86408558		
电话	0510-86408558		
电子信箱	0518shsw@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情况

根据《2010-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年至2020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从约2万亿元人民币增长至2020年的7.23万亿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13.71%。同期,国内卫生费用总支出占GDP的比重由4.98%稳步提升至7.12%,间接反映了政府与全社会对医疗卫生的日益重视。

从全球来看,我国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比重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随着国家对卫生医疗事业的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也更加科学、理性,国内对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给医药行业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长期来看医药消费具有刚需性质,市场需求旺盛。但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策频出,精准施政,医药行业逐步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未来挑战与机遇并存。

医药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是中国制造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也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属于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需求刚性大,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2022年,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随着行业协同发展和治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一致性评价、集采、质量监管、准入监管、合规监管、研发监管等政策全面铺开,医药产业经历了不平凡的一年。随着国内经济形势企稳向好,预计2023年,医药产业将继续稳步发展。

(二)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制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园林绿化工程业务。

控股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物医药制品主要是以下品种:

德路生(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新德路生(重组人白介素-2注射液),为抗肿瘤的生物治疗用药,适用于肾癌、恶性黑色素瘤及癌性胸、腹腔积液的治疗,也可以适用于其他恶性肿瘤综合治疗。

欣粒生(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用于治疗骨髓移植后、癌症化疗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等症状。

环尔博(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用于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等症状。

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种植、销售于一体的园林绿化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花卉、林木(不含种子木苗)的研究、开发、种植和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景区的规划、策划;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雕塑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养护工程、生态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需求刚性大,弹性小,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生物制药方面,北京四环系国内最早从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在市场中享有一定知名度,主要产品EPO注射液、注射用白介素-2的市场认可度高。

生态农林方面,晨薇生态园现自有苗圃位于江阴市澄江镇云亭街道(绮山)、江阴市顾山镇东岐村、江阴市徐霞客镇、涟水县、江西新余市、江西余干县等苗木总量达92万余株,常用苗木品种较多,能满足绝大多数的工程用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738,078,462.55	799,312,074.12	-7.66%	823,707,5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240,851.04	606,033,621.98	-8.05%	640,823,532.3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70,149,197.60	350,961,775.85	-23.03%	505,399,4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92,770.94	-34,789,910.35	-40.25%	27,295,1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46,688.71	-36,728,765.49	-35.17%	27,546,66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787.34	155,654.35	3,026.02%	100,233,42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338	-40.24%	0.0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4	-0.0338	-40.24%	0.0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5.71%	-2.68%	0.0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57,114.91	68,040,259.18	78,228,965.06	73,522,8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5,808.58	-9,651,401.08	-2,428,434.71	-13,437,1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60,743.90	-9,636,872.78	-2,506,751.40	-14,242,3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4,282.57	14,479,940.51	3,866,018.18	-6,105,888.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14.32%	147,381,643.00	0	质押	139,860,000.00
王洪明	境内自然人	14.00%	144,138,394.00	0	质押	144,13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3%	68,291,154.00	0		
广州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30,1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100,000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2.53%	26,096,809.00	0	质押	23,000,0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7,709,968.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4,889,400.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4,553,536.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558,199.00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3,331,1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股东中,陆克平拥有王洪明、郁琴芬、陈建国等账户的控制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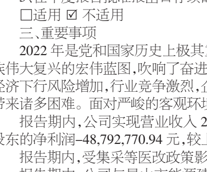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其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同时,2022年全球政治社会环境不断变化,经济下行风险增加,行业竞争激烈,企业经营成本不断上升。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叠加,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诸多困难。面对严峻的客观环境,外抓市场,内抓管理,基本保持了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149,197.6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92,770.9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25%。

报告期内,受集采等医改政策影响,公司医药业务收入258,841,543.69元,同比下降了11.15%。

报告期内,公司与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目前均未收到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名,实到5名,分别为郭煜、文军、刘卫、吴良卫、卢青。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卫、吴良卫、卢青、徐小娟(已辞职)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92,770.9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95,464.2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97,829,329.10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6,622,100.04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2,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	√
6.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监事2022年度报酬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凡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本地股东请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时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23年5月16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四、其他

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

邮政编码:214434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传 真:0510-86408558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为出席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报酬	√			
6.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公司监事2022年度报酬	√			
8.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8",投票简称为"四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王雷、贡小莉、徐立科。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792,770.94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95,464.2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97,829,329.10元,2022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6,622,100.04元,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报酬;

公司监事2022年度的报酬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5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梳理和分析,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3,236,548.29	6,112,747.69	50,000.00	0.00	0.00	39,299,295.98
存货跌价准备	10,289,571.00	4,928,299.19	0.00	0.00	0.00	15,217,870.1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750,000.00	250,000.00	0.00	0.00	0.00	48,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91,276,119.29	13,291,046.88	50,000.00	0.00	0.00	104,517,166.17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以外的客户销售款
组合2:应收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以内的客户销售款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组合2:其他往来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及其他往来款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1:应收工程进度款	本组合为业主已结算尚未开票的建造工程款项
组合2:应收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导致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12,384,645.42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履行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园")拟与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阳光文化")签订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2,000万元。

2、江西阳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西阳光文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西阳光文化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了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2,875万元(详见公司临-2023-04号公告)。公司与江西阳光文化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6MA38KLQK54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德安县东风路83号

成立日期:2019年5月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艾国

注册资本:119,28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江苏阳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92%,德安阳光文旅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9.70%,德安赋欣文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8%。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

主营业务:旅游管理服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舞台灯光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酒店经营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阳光文化总资产111,764.86万元,净资产108,396.3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304.42万元,净利润-601.7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阳光文化总资产119,428.26万元,净资产118,709.3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652.82万元,净利润11.2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江西阳光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克平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江西阳光文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2019年12月13日,晨薇生态园与江西阳光文化签订了关于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的《景观绿化合同》,工程合同总价40,809,981元(详见公司临-2019-50号公告);2023年3月10日,签订了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景观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合同预估总价2,875万元(详见公司临-2023-04号公告)。截至公告日,晨薇生态园累计确认收入4,300.76万元。

经查询,江西阳光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晨薇生态园与江西阳光文化之间的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江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06)、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如有政策性调整、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夏阳光(德安)诗画田园文化旅游风景区的景观绿化工程-游客服务中心等区域

项目内容:景观(包含水电);绿化(养护期贰年)

项目地点:德安县高塘乡

合同价款:本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工程景观(安装)与配套设施按定额价整体下浮7%进行结算,本工程绿化不下浮。具体按最终双方验收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如有审计,按审计量结算。若有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签证形式按实结算,签证同比例让利。(信息价以外的材料价格由甲乙双方共同认质认价,此价格不参与下浮)。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待工程审计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余款质保期满后结清。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西阳光文化确认收入464.92万元,收到工程款9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晨薇生态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1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 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4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7)、业务规模: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38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共计6,492.5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1次。

(2)10名从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军,2000年10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琳,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审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8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峰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冯维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 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 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中审亚太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审亚太(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